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天政复决字〔2024〕第34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申 请 人：李某

被申请人：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李某某、李某因不服被申请人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街道办事处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函，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6日收悉并依法受理。本案受理后，本机关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并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申请人在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黄合村宋家围子组修建的约1300平方建筑物于2008年修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政府信息”。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的答复函。申请人认为，案涉信息公开申请属于应当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对信息不予公开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大托铺街道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函》；二、责令被申请人对案涉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申请人在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黄合村宋家围子组修建的约1300平方建筑物于2008年修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政府信息”属于大托铺街道对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的《大托铺街道违法建设场所认定工作函》（大办函〔2021〕9号）文件的附件表格内容，该信息为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磋商信函类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公开“申请人在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黄合村宋家围子组修建的约1300平方建筑物于2008年修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政府信息”。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大托铺街道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函》，答复函载明“根据《（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本街道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于2024年1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3年10月31日，申请人就案涉政府信息向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1月22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作出天资规依申请公开〔2023〕58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信息不属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负责公开，建议向被申请人咨询，并附联系电话和具体地址。

上述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信息公开申请书》；

2.《大托铺街道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函》；

3.天资规依申请公开〔2023〕第58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4.《大托铺街道违法建设场所认定工作函》（大办函〔2021〕9号）及其附件；

5.《关于〈大托铺街道违法建设场所认定工作函〉的复函》（天资规函〔2022〕9号）及其附件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且被申请人收到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对申请内容进行充分甄别、研究并作区分处理，认为申请人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有关补正事项及补正期限，不能径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为据决定不予公开。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1月5日作出案涉答复函，未超过法定答复期限，但被申请人对案涉申请内容不予公开并未充分阐明理由。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同时，被申请人在案涉答复函中将《（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作为不予公开的法律依据，属于适用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函，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长沙市天心区大托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大托铺街道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函》；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附：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